廉江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区 路 街（巷、里） 号 房号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 ）出租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 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 赁 期 限 | 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 元 | |
| 小 写 | 大 写 |
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￥ |  |
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以下空白 |  |
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
注：期限超过20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 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 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 币）￥ 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．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．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

3．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个月（不少于3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．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．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

3．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 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 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号码： 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